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**○○○**學年度第**○**學期

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建議名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學號 | 研究生姓名 | 論文計畫題目 |
| ○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○○○ | 中文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英文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任職單位**勿縮寫勿手寫**(學校/學系-**全名**) | 職稱 | 備註 |
| ○○○ | 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系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○○○ | 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系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所長圈選處 | 考試委員姓名(至少須填寫4名委員) | 任職單位**(學校/學系-全名)****勿縮寫勿手寫** | 職稱 | 最高學歷**(學校/學系-全名)****勿縮寫勿手寫** | 備註**請務必確實閱讀****備註1-3點後填報** |
|  | ○○○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校內教師**□校外教師** |
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 | ○○○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校內教師**□校外教師** |
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 | ○○○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校內教師**□校外教師** |
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 | ○○○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學校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□校內教師**□校外教師** |
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學系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
系主任：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口試委員聘任請依日碩班依照本校**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**第12/19條及在職班依照本校**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**第12/19條規定辦理

十二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（一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（若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四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（二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**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**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 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
（三）**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行迴避。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立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者，則依「國立臺北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倫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**

2.由所長圈選處考試委員**至少**須填寫**4名委員(不含指導老師)**。

**3.校外教師須檢附個人簡歷紙本-請上網至推薦教師任職學校系所網站查詢直接列印**

**(勿自行於搜尋網站中打入老師姓名查詢且勿自行剪貼/打字),需包含**

(1)出處網址(2)任職學校名稱(3)任職學校系所名稱(4)委員職稱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

(5)委員學歷(畢業學校/學系)(6)委員專長表6-114.03.11